

滑政复决字〔2024〕116号

申请人：宋某某

被申请人：滑县公安局

委托代理人：李某某

第三人：李某1

申请人宋某某不服滑县公安局（以下称被申请人）作出的滑公（瓦岗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9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2024年7月3日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申请人请求撤销滑公（瓦岗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9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本机关查明：李某某、宋某某与李某1均系瓦岗寨乡周道村村民，李某1娘家的祖坟位于申请人的耕地中。农历二〇二三年十月初一过后，申请人认为李某1娘家在其地中多封了一处坟头，李某某随将坟头上的花拔掉扔了。李某1发现后在周道村反诈信

息群内发布诅咒拔花人的信息内容。2023年11月14日18时许，申请人与李某某来到周道村后街学校旁边李某1经营的小卖铺内，因言语不和双方发生争吵、相互辱骂、撕扯，继而发生打架。在打架过程中，李某某、宋某某用手朝李某1击打，用脚踢李某1腿部。李某1用脚踩宋某某。李某1报案，2023年11月15日被申请人受案调查，2023年12月17日，被申请人对该案进行调解，因双方不同意调解未能成功。2024年5月22日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对宋某某作出滑公（瓦岗）行罚决字（2024）983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对其行政拘留十日罚款500元，决定书申请人拒绝签收。2024年6月5日，李某某将1000元罚款（含另案李某某）通过微信转到滑县公安局瓦岗寨派出所工作人员微信账户，工作人员未向申请人出具收款票据。当日，滑县公安局瓦岗寨派出所将该罚款上缴至县财政局财政专户。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。

另查明，2023年12月12日该案决定延长办案期限30日。2024年5月22日对李某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。2024年5月22日对李某1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九十一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依法具有查处本案的法定职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受案后，依法履行了传唤询问、调查取证、告知、复核等程序，综合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监控视频、伤情照片等证据，可以证明案件的基本事实，认定宋某某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，故被申请人对宋某某作出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。关于被申请人为申请人代缴 500 元罚款的行为，虽该代缴罚款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但并不影响殴打他人违法事实的认定，且被申请人收款后当日已上缴财政，亦没有增加申请人义务。经研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（瓦岗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9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4 年 8 月 29 日